

证券代码：838488

证券简称：久泽电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73 万元，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总金额（元）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9,668.80
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3,608.80
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7,600.00
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604.00
合计			728,481.60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因办公经营需要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1、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乃叶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4 室之一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物业管理。

履约能力：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办公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正常履约的能力。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昌庆松出资比例为 86%，沈俊生出资比例为 10%，杨乃叶出资比例为 4%。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二、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经营办公需要，属正常商务往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公司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承租关联方所持物业，对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